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2917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以承租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樓之○○住宅（下稱租賃房屋）之租賃契約書等相關資料，逐年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民國（下同）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分別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1024200 號、107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032800 號、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4884 號、1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06044 號及 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089892 號核定函（下稱系爭 5 件核定函）核列訴願人為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1051B09004、1061B05436、1071B08606、1081B10587、1091B15120），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下同）5,000 元；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 6,300 元；自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 7,000 元；共計核撥 37 萬 3,600 元。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與租賃房屋之所有權人即案外人○○○（下稱○君）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直系姻親），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行為時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關於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直系親屬關係之規定不符，乃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 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29176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撤銷其租金補貼資格暨系爭 5 件核定函，並追繳其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共 37 萬 3,600 元（ $5,0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 6,3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 7,000 \text{ 元} \times 34 \text{ 個月} = 373,600 \text{ 元}$ ）。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12條第1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行為時第18條第1項第5款（按：109年5月27日修正前為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五、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且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行為時第22條第1項第7款（按：108年5月30日修正前為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補貼租金：……七、租賃契約之出租人與承租人為家庭成員、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停止租金補貼後，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補貼機關得依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工作及育兒津貼必須居住在臺北市，但因臺北市租金太高，於是向岳母提議以每月 1 萬 5,000 元的租金租給訴願人，又因房子坪數太小，故幫岳母及小舅子另外承租中和區房子，每月租金由訴願人本該付給岳母的租金直接給付給中和房東，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與系爭租約之出租人○君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直系姻親），有訴願人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及其所附租賃契約書、戶政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臺北市租金太高，才向岳母租屋，又因房子太小，另幫岳母等人租屋之租金由訴願人支付云云。經查：

(一) 按受住宅租金補貼者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若發生上開情事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停止租金補貼後，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行為時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109 年 5 月 27 日修正前為同條項第 6 款）、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108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為同條項第 5 款）、第 2 項等規定自明。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二) 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戶籍資料影本記載，○君為訴願人之岳母（即訴願人之直系姻親）；是依上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行為時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符住宅租金補貼資格，則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撤銷訴願人租金補貼資格暨系爭 5 件核定函，並追繳其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共 37 萬 3,600 元（ $5,0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 6,3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 7,000 \text{ 元} \times 34 \text{ 個月} = 373,600 \text{ 元}$ ），應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

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